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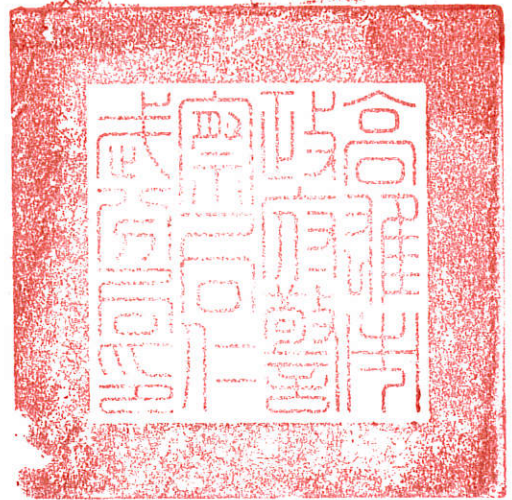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174877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壹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車輛計有汽車22臺、機車58臺，合計80臺(詳如清冊)。
- 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及行車執照，逕向下列移置保管車輛存放地點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分局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交公庫。

三、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

- (一)仁武派出所(地址：仁武區中正路133號；電話：07-3711432)。
- (二)大社分駐所：(地址：大社區金龍路63號；電話：07-3511369)。
- (三)鳥松分駐所：(地址：鳥松區中正路96號；電話：07-7313343)。
- (四)大華派出所：(地址：鳥松區澄清路821號；電話：07-

3701994)。

(五)九曲派出所：(地址：大樹區久堂路130號；電話：07-6512027)。

(六)澄觀派出所：(地址：仁武區八德西路189號；電話：07-3718188)。

(七)交通分隊：(地址：仁武區中正路135號；電話：07-3717182)。

(八)交通警察大隊土庫保管場(地址：楠梓區土庫路421號；電話：07-3532050)。

分局長李崇偉